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273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3 |
| 2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1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2732 号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恒生物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恒生物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华恒生物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恒生物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恒生物《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恒生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恒生物容诚专字[2023]230Z273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

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
3401000300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屹巍

冯屹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屹巍
110100320409

2023年8月28日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1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32.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606.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925.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6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3-6-30 余额 | 存储方式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 175261425805 | - | 2,482.41 | 活期 |
| 2 |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 100840617788 | - | 549.67 | 活期 |

| 序号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3-6-30 余额 | 存储方式 |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51907157710816 | - | 注销 | |
| 4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 | 2000020193616660 0000021 | - | 注销 |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51903556410402 | 58,997.34 | 注销 | |
| 合计 | | | 58,997.34 | 3,032.08 | |

注 1：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3,071.46 万元，系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需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支付发行费用。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未在上表中体现。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 58,997.34 |
| 减：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2,294.85 |
| 减：以募集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 776.61 |
| 募集资金实际总投资金额 | 55,925.88 |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 | 1,729.51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 | 41,232.30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金额 | 34,163.99 |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 7,068.31 |
|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 0.85 |
| 减：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 10,390.16 |
| 减：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 3,000.00 |
|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032.08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1) | 实际投资总额 (2) | 差异金额 (3) = (2) - (1) | 差异原因 |
|-----------------------|---------------|------------|----------------------|---------------------|
|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 40,014.64 | 30,842.38 | -9,172.26 | 项目已结项，差异系待支付尾款及节余资金 |
|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 12,911.24 | 7,389.92 | -5,521.32 | 项目已结项，差异系待支付尾款及节余资金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 — |
| 合计 | 55,925.88 | 41,232.30 | -14,693.58 | —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844.9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具体未到期现金管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赎回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元证券元聚利 8 期浮动收益凭证 | 3,000.00 | 2023/6/12 至 2023/9/12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未到期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根据“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390.16 万元划拨

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各募集资金专户留存余额均足以支付对应的募投项目尾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系通过改造不断扩大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产量并降低其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发酵法 L-丙氨酸毛利水平,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因发酵法 L-丙氨酸毛利同时受其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葡萄糖单价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故“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具体影响金额无法量化,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1:



编制单位: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55,925.88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232.30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232.30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 | 2021年: 18,613.80 | | | | | |
| | | 2022年: 18,227.62 | | | | | |
| | | 2023年1-6月份: 4,390.88 | | | | | |
| 投资项目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1 |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 40,014.64 | 40,014.64 | 30,842.38 | -9,172.26 | 已基本建设完成 |
| 2 | 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 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 14,037.83 | 14,037.83 | 7,389.92 | -5,521.32 | 已基本建设完成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 不适用 |
| 合计 | | | 57,052.47 | 57,052.47 | 41,232.30 | -14,693.58 | |

注: 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以及已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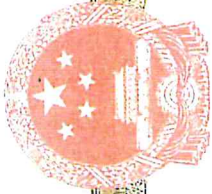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
|----|---------------------|--------------------|-----------------------------------|----------|----------|-----------|-----------|---------------|--------------|
| | | |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6月 | | |
| 1 |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 112.89% | 在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经营期后, 年利润总额12.412.91万元 | - | 8,922.39 | 19,958.30 | 8,672.89 | 37,553.58 | 是 |
| 2 | 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 不适用 | 在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经营期后, 年利润总额2.881.55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1: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与“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承诺效益系项目预计效益, 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

注2: “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具体影响金额无法量化, 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累计产能利用率与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便民服务。

(副本)(5-1)

名称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验资；清算；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为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月 廿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敬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251978041513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黄敬臣
证书编号：340100030095

2025年 3月 27日

证书编号：340100030095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年 9月 2日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7日

转出：宏诚(特普)安徽分所 2013.9.18.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宏诚(特普)安徽分所 2013.9.20.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冯晓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智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90120635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4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